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市寮步镇香市幼儿园修缮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香市幼儿园  
合同编号：20260615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乙 级  
发 包 人：东莞市寮步镇香市幼儿园  
设 计 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6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寮步镇香市幼儿园

设计人：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寮步镇香市幼儿园修缮工程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东莞市寮步镇香 市幼儿园修缮工 程设计服务	4		1	1	1	31.94		
2									
3									
4									
5									
说明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幼儿园修缮工程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东莞市寮步镇香市幼儿园修缮工程设计服务	3		

##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该设计费用已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发包人支付设计费后，无需再向设计人或其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设计费按财审预算价为基数，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工程总造价 200 万计算出最低费率=9.0 / 200=4.5%；按工程总造价 500 万计算出最低费率=20.9 / 500=4.18%。预算价 319447.5 元，工程设计收费基数按暂定预算价计算，内差法计算其收费基价=319447.5×4.5%=14375.14 元。

设计费计算方式为：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

则本项目基本设计收费=14375.14 元×1.0×0.85×1.0 = 12218.87 元。

本合同设计费下浮 42% 。

则本合同设计费用=12218.87×(1-42%)=7086.94 元，即人民币柒仟零捌拾陆元玖角肆分，最终设计费以财政审核为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情况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7086.94	图纸审核合格

5.2 若发包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提出了完成某些工作的要求，虽然要求完成的工作在本合同中没有直接提到，但根据中国设计规范或根据合同的

设计要求，这些工作是全面、全部执行本合同所必须的，则设计人应将这些工作视作在合同中已被提到一样付诸实施，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价款中，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额外支付费用。

5.3 若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减少设计人的工作范围，如设计人未开展该部分工作，设计人的设计费应按合同有关条款对应工作范围的设计金额相应减少，并在付款中扣除。

#### 5.4 设计费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为简化结算程序，发包人不用向设计人预交项目设计定金。设计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定版）通过财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一次性结清全部设计费费用，不留尾款。

以上款项的支付需先由设计人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因设计人开票延误导致的发包人付款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

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

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

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3%。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东莞仲裁委员会仲裁。  
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  
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  
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  
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 9.1 设计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河北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1609000112184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发包代表人：（签字）李可

设计代表人：（签字）陈小明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520603MAAL34AJ0U

受委托方：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91441900MABYBBKG62

本公司委托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托人）作为我公司承办人，负责“东莞市寮步镇香市幼儿园修缮工程设计服务”的设计费收取，并开具相应设计费发票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开户名称：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新河北支行

银行账号：2010021609000112184

特此委托。

委托方：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6月16日



